

南郑区新集镇农村供水井中改造提升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郑区新集镇农村供水井中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已由南郑区水利局以南水发[2025]190号文件批复、招标实施方案由南郑区水利局以南水发[2025]192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汉中市南郑区农村供水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郑区新集镇，设一个施工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铺设输配水管道，修建闸阀井、水表井、排气井、泄水井，修建管道增压泵房及附属设施等。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项目批复总投资：361.07万元。

2.4 工期：60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且年检合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企业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应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近三年具有2个及以上供水工程项目施工经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无不良记录；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凡未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省内、外（含中央驻陕企业）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本次的招标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截图打印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五天内。

3.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截图打印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五天内。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截图打印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五天内。

3.5 投标人不得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或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截图打印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五天内。

3.7 投标人须提供建设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所属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于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30日（每工作日08:00时-12:00时、14:00时-18:00时），在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与莲湖路十字华建新城1号电梯2楼左侧）获取招标文件。

4.2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个人社保缴纳证明、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相关资料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不符合条件者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踏勘现场和招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可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及《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信息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汉中市南郑区农村供水管理中心

地 址：汉中市南郑区水利局院内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916-5514010

招标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与莲湖路十字华建新城1号电梯2楼左侧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916-8822133

2025年10月24日